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明星村经济联合社、明星村天合、安和、古屋、何屋、闸门、田心、田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0.000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000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耕地 0.0506 公顷、园地 13.8765 公顷、林地 0.9749 公顷、养殖水面 0.0220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0972 公顷）、建设用地 3.978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 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0.0506	109.3950	5.5354	65.6370	3.3212	8.8566
林地	0.9749	102.1020	99.5392	72.9300	71.0995	170.6387

园地	13.8765	102.1020	1416.8184	72.9300	1012.0132	2428.8316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0972	102.1020	112.0263	72.9300	80.0188	192.0451
养殖水面	0.0220	123.5520	2.7181	51.4800	1.1326	3.8507
建设用地	3.9788	175.0320	696.4173	0.0000	0.0000	696.4173
汇总	20.0000	3500.6400 万元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青苗补偿费 969.360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明星村经济联合社、明星村天合、安和、古屋、何屋、闸门、田心、田排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年6月1日

